

弘光科技大學綠色餐飲學程選讀辦法

113年10月17日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113年10月24日餐旅管旅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113年10月24日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113年10月30日國際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113年11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具備餐旅技能及國際視野之專業技能，並培養可持續餐飲管理與綠色餐飲專業技能，以提昇學生擔任餐飲暨食品產業相關工作與國際領域發展之就業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綠色餐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餐旅管理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食品科技系、國際溝通英語系為協辦單位，共同推動綠色餐飲課程的跨領域整合，並強調環境永續與綠色創新。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16學分，惟若為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或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3門課為外系課程。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五專部1至3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並鼓勵對環保與可持續發展有興趣的學生參與。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於每學期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60人；必要時得開設大班或專班，則人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餐旅管理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但必須至餐旅管理系辦

公室填寫「修讀學程放棄聲明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國際溝通英語系系課程委員會及國際餐旅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綠色餐飲學程修讀說明

一、成立宗旨：

跨領域結合本校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及國際溝通英語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共同推動綠色餐飲課程的跨領域整合，並強調環境永續與綠色創新，培育兼具餐旅技能及國際視野之專業技能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三、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綠色餐飲學程課程表所列，若為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及國際溝通英語系之學生，至少需修習外系3門課，合計至少16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餐旅管理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五、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惟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弘光科技大學綠色餐飲學程開設系所暨課程統計表

113年10月17日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113年10月24日餐旅管旅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113年10月24日食品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113年10月30日國際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113年11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創業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至少需修習8學分
	餐飲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食材與營養認識	2/2	餐旅管理系	
	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餐旅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	
	農產品產銷履歷	2/2	食品科技系	
	有機農產品驗證	2/2	食品科技系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2	食品科技系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英語溝通策略(一)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選修科目	旅館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至少需修習8學分
	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	2/2	餐旅管理系	
	新服務型態應用與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餐旅行銷管理	2/2	餐旅管理系	
	市場行銷	2/2	食品科技系	
	食品包裝	2/2	食品科技系	
	機能性食品	2/2	食品科技系	
	餐飲英文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旅館英文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觀光英文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會展英文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合計			16 學分	

選課說明：

- 一、依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2次。
- 二、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期限內辦理選課。
- 三、選修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
- 四、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五、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及國際溝通語英系學生至少需跨系修習 3 門課，院核心課程，不列計外系課程。